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項目名稱	心理復健費用補助
服務對象	因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尋求心理諮商、精神醫療服務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1.設籍新北市。 2.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.外國人.大陸地區人民.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。
補助項目	1.由醫療院所治療者，補助健保不給付項目，包括掛號費、心理治療協談費、團體治療費、心理測驗費及藥物部分負擔費，其餘項目不予補助。 2.由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，補助個別心理治療費或家族團體治療費。
補助標準	1.醫療院所治療者：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。 2.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： （1）個別心理治療：每次最高補助 2,000 元。 （2）家族團體治療：每次最高補助 2,400 元。 3.補助心理復健費用者，應於首次進行心理復健後一年內完成治療，且每人以補助十二次費用為限。 4.個案之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 5.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受領金額。
申請期限	應於收據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應備文件	1.申請表。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3.申請人領據正本。 4.諮商輔導人員、機構開立收據或領據正本。 5.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(申請時如無處分書或判決書則免附)。 6.諮商機構開立之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服務提供證明書正本(須註明看診、諮商日期及諮商治療評估與處置摘要)。 7.非於諮商機構或醫療單位接受心理復健服務之被害人，須檢附諮商師專業資格證件（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）影本。 8.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9.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洽詢電話	02-89653359 分機 2412